

Sitronix

股票代碼 8016

*Lighting up
your life.*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96,163,342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539,474,407 元。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844,380,032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2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29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附件五。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名稱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修訂部分條文。

（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41 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合併營收淨額約新台幣 222 億元，較一〇九年大幅成長。在供不應求的市場狀況下，營業淨利亦顯著增長至新台幣 81.6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則為新台幣 50.03 元。矽創在未來也將持續努力，持續締造業績高峰。

在功能型手機市場，矽創以零電容差異化策略，持續成功鞏固功能型手機及穿戴裝置顯示器驅動晶片(DDI)的領導地位。而在智慧型手機領域，銷售量已重新順利成長，在公司持續的策略性推廣下，產品之規格與性能獲得客戶高度肯定。

而在手機以外的市場，矽創也成功發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車載 DDI、工業用 DDI、電源管理控制晶片、MEMS 感測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距離感測晶片等多種產品，並已陸續獲得各品牌廠之導入，由此顯示矽創所開發之產品皆深具競爭力，未來成長可期。上列各產品線在眾多利基型應用中表現穩健並持續優化公司之產品組合，對穩定公司毛利率創造了極具意義之貢獻。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一〇年度(註二)	一〇九年度(註二)
	資產報酬率(%)		38.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79%	27.24%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78.96%	198.36%
	稅前純益	695.35%	210.06%
純益率(%)		31.78%	15.67%
每股純益(元)(註一)		50.03	11.53

註一：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未來展望

以顯示器驅動晶片(DDI)而言，矽創將延續長期以來針對中小尺寸產品之創新研發。公司已成功開發零電容方案並已導入各大廠，藉由產品差異化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性與穩定性。我們將持續開發 DDI 產品，並在鞏固既有手機市場的同時，逐步將研發重點拓展至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整體而言，矽創的多元化策略將會包含跨產業、應用、客戶群、解析度、矽材質等諸多方面。

而矽創的非 DDI 產品，如 MCU、電源管理控制晶片、環境光感測晶片、距離感測晶片、MEMS 感測晶片等品項亦為公司長期發展中重要的一環。我們看好其市場未來趨勢及優異毛利表現，並致力於發展產品差異化。

矽創未來將同時持續布局高營收成長及高毛利之各類不同產業，以取得兩者之間的平衡。另外，藉由同時發展技術、培育人才以及強化控管費用、精進組織優化調整並達到整體之平衡發展，公司將延續並增強我們的良好獲利能力。

整體而言，矽創電子將繼續整合全體同仁的智慧，持續拓展新客戶與新應用市場，追求最佳成果。我們有信心穩定成長，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戴正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一及十二所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依企業併購法進行母子間組織重組，將部分相關營業讓與子公司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子公司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與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讓與之對價。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

應追溯視為自始取得或除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570,00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報告附註四及二二。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製造通知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銷貨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銷貨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檢視收入年增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續前表)

代碼	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4,186,154	26	\$ 1,682,165	19	2100	流動負債	-	-	\$ 247,77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297,258	2	256,741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28	0	4,390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27,380	2	315,31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	1,009,587	7	794,423	9
1136	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588,226	10	83,00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三十)	489,488	3	157,122	2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九及三〇)	1,141,792	7	697,813	8	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	655,637	4	161,68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二九及三〇)	28,891	-	12,83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三〇)	1,071,351	7	507,23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九)	79,520	-	61,681	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〇)	6,951	-	81,6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九)	27,018	0	62,8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三〇)	775,760	5	180,075	2
130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98,822	5	789,766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二二及二)	24,682	-	13,163	-
1400	預付帳項(附註十七及二十)	103,312	1	77,706	1	23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622	-	74,2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5,533	-	6,043	-		流動負債總計	411,026	26	2,148,548	2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82,706	53	4,016,406	45		非流動負債	10,706	-	6,850	-
1510	非流動資產	88,241	1	7,0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〇)	80,643	1	2,409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476,394	3	304,91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七、二九及三十)	38,277	-	44,877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8,019	-	58,23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〇)	75,075	-	525,338	1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5,043,853	31	3,530,155	40	2670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671	1	106,6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890,531	5	402,314	5	25XX	負債總計	4,335,347	27	2,852,222	25
175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04,192	1	16,515	-	3110	股本	1,201,369	7	1,201,36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459,928	3	467,787	5	320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610,911	10	1,662,839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520	-	18,602	-	3310	保留盈餘	1,200,307	8	1,082,588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〇)	12,993	-	15,214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9,223	1	77,5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二九及三〇)	861,415	5	39,181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7,699,611	48	2,885,919	32
19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86,816	47	4,879,924	55	3300	未分配盈餘	9,980,411	57	3,866,033	45
1XXX	資產總計	\$ 16,070,522	100	\$ 8,886,340	100	3410	其他權益	(14,086)	-	(10,444)	-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91,327)	(1)	(169,789)	(2)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	(10,423)	(1)	(18,828)	(2)
						3500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3,628)	-	(3,628)	-
						3XXX	權益總計	11,753,175	73	6,641,138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70,522	100	\$ 8,886,3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報告暨綜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毛顯文

經理人：毛顯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2,570,005	100	\$ 6,796,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十)	<u>5,677,518</u>	<u>45</u>	<u>5,031,260</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6,892,487</u>	<u>55</u>	<u>1,765,71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64,838	2	143,985	2
6200	管理費用	444,304	4	243,8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32,658</u>	<u>14</u>	<u>939,976</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41,800</u>	<u>20</u>	<u>1,327,768</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u>6,156</u>	<u>-</u>	<u>93,172</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4,456,843</u>	<u>35</u>	<u>531,11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7,803	-	13,177	-
7010	其他收入	71,870	1	52,8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324	-	68,709	1
7050	財務成本	(2,289)	-	(4,2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u>2,089,618</u>	<u>17</u>	<u>845,180</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29,326</u>	<u>18</u>	<u>975,600</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6,686,169	53	1,506,71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680,409</u>	<u>5</u>	<u>121,89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05,760</u>	<u>48</u>	<u>1,384,818</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 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4,358	-	(\$ 2,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6,339	-	(107,406)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7,622	-	(85,1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42)	-	(75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83	-	(52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825)	-	2,3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4,135</u>	-	<u>(194,31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89,895</u>	<u>48</u>	<u>\$ 1,190,501</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50.03</u>		<u>\$ 11.53</u>	
9850	稀 釋	<u>\$ 49.29</u>		<u>\$ 1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120137	1201369	資本公積	772,321	1,201,369	120137	1201369	股東(仔)數	120137	1201369	資本公積	772,321	1,201,369	留置盈餘	959,529	特別盈餘公積	251,947	本分配盈餘	2,352,240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一)	9,688	67,838	廣送股票	(附註二一)	總計	
A1	120137	\$	1,201,369	\$	772,321	\$	1,201,369	\$	1,201,369	\$	1,201,369	\$	772,321	\$	1,201,369	\$	959,529	\$	251,947	\$	2,352,240	(\$	9,688	\$	67,838	\$	5,865,940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123,059	-	-	-	-	-	-	-	-	-	-	123,059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5	子公司轉入學公司之股票認購專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實際發給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0137	\$	1,201,369	1,462,839	\$	1,082,588	77,526	2,805,919	10,444	169,780	(8,879)	6,641,138	8,879	6,641,138	88,783	1,384,818	(190,225)	(190,225)	1,384,818	(756)	(756)	(190,225)	(190,225)	1,384,818	1,384,818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5	子公司轉入學公司之股票認購專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實際發給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0137	\$	1,201,369	1,610,911	\$	1,200,307	180,223	7,692,611	14,086	913,277	(31,283)	11,255,175	31,283	11,255,175	5016	6,005,760	(3,642)	(3,642)	6,005,760	(5016)	(5016)	(31,283)	(31,283)	11,255,175	11,255,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圖冊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7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6,686,169	\$ 1,506,714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20,360	136,073
A20200	20,903	21,8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A20900	(72,918)	(92,891)
A21200	2,289	4,286
A21300	(17,803)	(13,177)
A21300	(15,411)	(6,701)
A21900	2,580	-
A22400	(2,089,618)	(845,180)
A22500	(4,874)	(29,038)
A22700	-	(62,396)
A23100	1,797	-
A23700	19,790	48,512
A24100	21,166	41,326
A29900	-	(10)
A29900	(17,646)	(2,623)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449,061)	72,431
A31160	(16,072)	3,363
A31180	(4,282)	(6,941)
A31190	(704)	(5,679)
A31200	(58,846)	132,073
A31230	(305,126)	7,768
A31240	970	(2,872)
A32150	252,704	(332,828)
A32160	334,574	(26,709)
A32180	549,926	178,718
A32190	(1,216)	(314)
A32230	(7,602)	48,102
A32240	(2,242)	(4,605)
A32990	473,954	18,654
A33000	5,423,761	787,864
A33100	14,604	13,544
A33300	(1,421)	(4,127)
A33500	(78,647)	(54,772)
AAAA	5,358,297	742,5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6,284) (\$ 150,21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562 166,50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0,721) (434,9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36,925 469,82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893) (381,15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861 366,5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1,161) (287,44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60,38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173) (104,0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10 30,7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3,074) (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91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6,831 9,5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217) (7,91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13,7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8,338 557,765
B09900	處分專門技術	6,543 78,6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79,433) 458,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3,150 3,828,7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51,100) (3,864,4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853 24,1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881) (6,0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002) (24,5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1,026) (780,89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9,4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006) (803,5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69) (32,74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503,989 365,1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2,165 1,317,0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6,154 \$ 1,682,1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創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矽創電子集團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255,67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四、二二及三七。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製造通知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銷貨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銷貨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矽創電子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其他事項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創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創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創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創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創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創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創電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矽創電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創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砂朥越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7,930,508	35	\$ 5,586,541	41	2100	流動負債	\$ 55,560	-	\$ 267,776	2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737,137	3	630,694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十)	1,228	11	4,300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723,885	3	606,903	4	2170	應付票據及應付(附註三十)	2,480,335	22	1,893,92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3,978,720	18	1,530,280	1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三)	1,022,781	5	338,11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951,395	9	1,377,691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832,532	8	1,132,495	4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四、二二、三二及三三)	715	-	872	-	2220	其他應付稅項-關聯人(附註三十三及三一)	210	-	1,051	-
1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9,065,629	41	7,794,433	57	22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十)	44,125	-	29,899	-
1310	存貨(附註四、十五及一六)	2,457,628	11	1,574,044	1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530	1	401,630	1
1410	預付項(附註四、一七)	212,207	1	174,507	1		非流動負債	6,926,520	31	4,195,662	30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一七及三十)	10,886	-	19,8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	10,706	-	6,8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66,920	80	11,544,737	8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十)	121,400	1	52,274	1
1510	非流動資產	168,352	1	7,056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二)	38,277	-	44,87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950,057	4	718,693	5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3,962,757	1	27,46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8,919	-	58,534	-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71,440	2	314,46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463,824	7	1,022,988	7		負債總計	7,475,210	33	4,557,883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3,826	1	163,826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二六及二七)	1,201,569	5	1,201,369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673,088	3	246,539	2	3110	股本	1,610,911	7	1,662,859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8,574	-	43,766	-	320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200,307	5	1,082,58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2,993	-	15,214	-	3310	資本公積	180,223	1	77,5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三)	1,080,388	5	763,809	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699,611	34	2,815,919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85,857	20	2,271,423	16	3330	未分配盈餘	9,080,141	40	3,966,033	29
1XXX	資產總計	\$ 22,622,777	100	\$ 13,816,160	100	3300	其他權益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14,086)	-	(10,444)	-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91,377)	-	(169,780)	-
						34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105,445)	-	(180,224)	-
						3500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31,283)	-	(8,82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255,175	52	6,641,138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二一、二七)	3,441,892	15	2,657,959	19
						3XXX	權益總計	15,197,067	67	9,279,077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22,777	100	\$ 13,816,1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徐淑芳



經理人：毛顯文



董事長：毛顯文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三一及三七）	\$ 22,255,670	100	\$ 13,804,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u>9,904,534</u>	<u>44</u>	<u>9,018,737</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2,351,136</u>	<u>56</u>	<u>4,785,825</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23,043	2	257,452	2
6200	管理費用	850,467	4	560,6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8,328	13	1,677,21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49</u>	<u>-</u>	<u>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02,687</u>	<u>19</u>	<u>2,495,301</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8,448</u>	<u>-</u>	<u>92,524</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8,156,897</u>	<u>37</u>	<u>2,383,04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50,897	-	43,698	-
7010	其他收入	60,964	-	51,5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137	1	52,424	1
7050	財務成本	<u>(5,123)</u>	<u>-</u>	<u>(7,09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6,875</u>	<u>1</u>	<u>140,57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353,772	38	2,523,62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280,754</u>	<u>6</u>	<u>359,51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073,018</u>	<u>32</u>	<u>2,164,113</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 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4,358	-	(\$ 2,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3,840	-	(193,44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9)	-	(44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03)	-	1,83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2,566</u>	-	<u>(194,887)</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65,584</u>	<u>32</u>	<u>\$ 1,969,226</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05,760	27	\$ 1,384,81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67,258</u>	<u>5</u>	<u>779,295</u>	<u>6</u>
8600		<u>\$ 7,073,018</u>	<u>32</u>	<u>\$ 2,164,113</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089,895	27	\$ 1,190,50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75,689</u>	<u>5</u>	<u>778,725</u>	<u>6</u>
8700		<u>\$ 7,165,584</u>	<u>32</u>	<u>\$ 1,969,226</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50.03</u>		<u>\$ 11.53</u>	
9850	稀 釋	<u>\$ 49.29</u>		<u>\$ 1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53,772	\$ 2,523,6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9,180	292,127
A20200	攤銷費用	41,563	32,8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49	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115,795)	(97,317)
A20900	財務成本	5,123	7,094
A21200	利息收入	(50,897)	(43,698)
A21300	股利收入	(28,225)	(6,9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05	34,7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83)	(29,01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2,39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79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881	65,2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661	33,0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61)	-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2,130)	16,5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	(4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15)	(5,280)
A31200	存 貨	(966,715)	300,675
A31230	預付款項	(457,527)	(7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76	(14,16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0,599	(191,8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8,669	303,0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1)	9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29)	70,6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42)	(4,605)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u>811,991</u>	<u>46,95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07,463	3,271,1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534	40,5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4)	(5,8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34,682</u>)	(<u>264,44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21,531</u>	<u>3,041,4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348)	(\$ 603,62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62	171,1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0,173)	(3,763,186)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423,168	3,887,99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969)	(736,15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777	383,01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529)	(384,7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15	30,7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862)	(9,7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9	12,3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792)	(38,5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8,857)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13,7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8,225	6,9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67,054</u>)	(<u>990,1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74,315	4,700,5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86,785)	(4,716,1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331	59,91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589)	(39,37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733)	(38,4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9,368)	(780,89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9,725)	(19,277)
C052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01,317)	(470,515)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884,93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4,519	1,032,503
C09900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未既得註銷	2,369	20,6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69,983</u>)	(<u>633,8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527</u>)	(<u>31,20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43,967	2,653,8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86,541</u>	<u>2,932,6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30,508</u>	<u>\$ 5,586,5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4,475,664
本期稅後淨利	6,005,760,1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保留盈餘	5,016,000
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4,358,84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015,134,95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01,513,496)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4,760,880
本期可分配盈餘	7,172,858,00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32元)	(3,844,380,0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8,477,971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登記實收股數為 120,136,876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更正作業辦法名稱
<p>第四條：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p>	<p>第四條：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p>	<p>第七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p>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p>	<p>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六、...(略)</p>	<p>見。</p> <p>四~六、...(略)</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五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p>第十五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p>	<p>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itronix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電子開發研究設計。
- 三、微電腦單晶片、軟硬體設計、銷售、模組製造、加工、測試、包裝、銷售及代理業務。
- 四、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加工、測試、包裝、銷售及代理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業務。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股票發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 穎 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資產，並落實資訊公開，加強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第六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財會單位提出評估報告，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或美金柒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財會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或美金柒佰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三、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需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四、本公司其他資產(含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採購、各類費用付款核決權限辦法辦理。
-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一、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並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前條一至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依第九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

第十三條：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含)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成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120,136,876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8,000,000 股。(註 1)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5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9,613,134 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791,874 股)，已達法定最低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毛 穎 文	1,771,699
董事	林 文 彬	2,200,000
董事	鄭 奕 禧 (註 2)	411,052
董事	李 盛 樞 (註 3)	259,821
董事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獨立董事	戴 正 傑	18,688
獨立董事	林 玉 女	0
獨立董事	羅 瑞 祥	10,000
獨立董事	許 慶 榮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821,260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董事鄭奕禧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200,000 股。

註 3：董事李盛樞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591,874 股。

註 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新竹總公司

地址：新竹縣302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11樓之1

電話：03-5526500

傳真：03-5526501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114內湖區瑞光路608號6樓

電話：02-26591276

傳真：02-26582977

www.sitronix.com.tw